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第 1-3 季度共确认 23.55 亿元的大宗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收入，在第四季度时采用净额法对前三季度收入进行相应调减。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获得的收益和承担的风险，以及公司上述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所适用的条件。

回复如下：

（一）大宗贸易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年报中的大宗贸易，是公

司内部对单笔金额较大、品质较为标准、规格较为统一的国内贸易的通俗叫法，并非严格意义上国际商品市场的大宗交易。

业务流程如下：公司结合市场供求，在公司交易商目录内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相关的交易条件。公司同步启动与客户的交易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相关的交易条件。在贸易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商品和风险的转移。公司通过货物的购销价差来获得收益，并承担相应商品质量风险及资金回笼的信用等风险。

（二）转口贸易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年报中的转口贸易，是指由注册在原外高桥保税区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从国外采购商品再销售给国内客户的贸易形式。

业务流程如下：根据国内客户需求，寻找合适的海外供应商，进行国际采购。采购的货物是通过国际远洋货轮运输，公司将船运公司所出具的正本海运提单背书后转让给国内客户，由国内客户凭此正本海运提单在货物到达的国内港口后自行或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公司通过货物的购销价差来获取收益，并承担相应商品质量风险及资金回笼的信用等风险。

上述两类贸易业务，公司在销售商品前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主要承担商品的质量风险及客户货款回笼的信用风险等，但没有明确约定公司须承担货物的物流和仓储风险。基于此，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贸易发生时，公司对交付的货物没有完整的控制权，没有承担该货物的主要存货风险，宜按净额法计量该类贸易的收入。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在 2016 年年报中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的年度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计量。

二、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公司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

具体原则、四季度采用净额法进行调整的原因或理由，此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大宗贸易业务收入

当公司将提货单或货权转移证明提交给买方，且收到买方出具的收货确认书时，确认收入。

2、转口贸易业务收入

当公司将船运公司所出具的正本海运提单背书后转让给国内客户时，确认收入。

（二）四季度采用净额法进行调整的理由：

上述两类贸易业务，公司在销售商品前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主要承担商品的质量风险及客户货款回笼的信用风险等，但没有明确约定公司须承担货物的物流和仓储风险。基于此，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贸易发生时，公司对交付的货物没有完整的控制权，实质上没有承担该货物的主要存货风险，宜按净额法计量该类贸易的收入。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在 2016 年年报中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的年度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计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上述业务 2016 年若按总额法计量，营业收入共计 234.55 亿，年末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上述业务采用净额法计量，共减少营业收入 40.09 亿元，其中：一季度减少 6.28 亿元，二季度减少 9.8 亿元，三季度减少 7.47 亿元，前三季合计减少 23.55 亿，四季度减少 16.54 亿。

上述业务从总额法改为净额法计量后，虽然对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有影响，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利润、净资产等均无影响。

具体影响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影响前金额	减少金额	影响后金额
营业收入	23,454,890,325.57	4,009,403,946.16	19,445,486,379.41
营业成本	18,367,036,826.05	4,009,403,946.16	14,357,632,879.89
利润总额	3,991,013,715.53	0	3,991,013,715.53

公司上述业务收入按照净额法调整后，2016 年分季数据如下：（参见 16 年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P8）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47,249,458.30	4,355,601,365.45	5,029,802,951.54	6,512,832,604.12

公司将对 2016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请说明报告期公司上述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无，请说明是否存在需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形，并说明相关的原因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大宗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非公司主要业务，其业务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3 季度公司共计量 23.55 亿元大宗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收入，年末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建议采用净额法计量收入，故对前三季度收入进行调整。其中一季度调减 6.28 亿元，二季度调减 9.8 亿元，三季度调减 7.47 亿元。

2015 年同类业务收入若以净额法计量后，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利润、净资产均无影响，但会减少公司营业收入 25.96 亿元，占 2015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2.29%，仍属于有较大影响。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研究，认为应对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1,125,971,174.62	2,596,256,252.03	18,529,714,922.59
营业成本	16,522,395,308.82	2,596,256,252.03	13,926,139,056.79
利润总额	3,895,951,078.92	0	3,895,951,078.92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相关程序进行追溯调整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